

不法贷款中介整治行动已开展近一个月，地方金融机构正在密集摸排风险隐患。4月13日，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，近段时间以来，已有包括长春农商行、安溪农商行、沙县农商行、德化农信联社、将乐县农信联社、和平农商行在内的至少20家金融机构陆续发布公告，就不法贷款中介乱象治理工作进行部署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多家金融机构提醒称，在正规的银行贷款办理流程中，除了收取合同约定的贷款利息以外，无须支付“中介费”“介绍费”“茶水费”“服务费”等任何名目费用。

从源头排查不法中介

严厉打击不法贷款中介乱象，地方金融机构正在行动。3月初，银保监会发布《关于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各银保监局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刻认识不法贷款中介乱象的严重危害，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牵头的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部署开展为期六个月（2023年3月15日-9月15日）的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。

如今，整治行动已开展近一个月，4月13日，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，近段时间以来，已有包括长春农商行、安溪农商行、沙县农商行、德化农信联社、长汀县农信联社、福建连江恒欣村镇银行、将乐县农信联社、和平农商行、晋城农商行在内的至少20家金融机构发布公告进行风险警示，亦有金融机构召开会议，就不法贷款中介乱象治理工作进行部署，将专项治理行动作为今年重点工作任务。

图片来源：龙海农商银行心服务微信公众号

图片来源：山西盂县农村商业银行微信公众号

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中，多家金融机构表示建立健全防范不法贷款中介长效治理机制，强化员工行为管理，消除案件风险隐患。安溪农商行指出，做好“人控”，增强自主获客意识。做好“制控”，规范信贷业务流程。做好“智控”，完善风险预警系统。做好“外控”，强化客户教育宣传。德化农信联社强调，深入摸排信贷管理风险隐患和员工异常行为，全面梳理、整改信贷管理和员工行为管理的短板与执行薄弱环节，构筑良好信贷文化。

在推进长效机制建设方面，南靖农信联社指出，强化自主获客意识，加强对客户经理胜任能力培训；强化信贷业务规范，严格执行贷款“三查”制度，同时强化客户

教育宣传，公示举报渠道。建宁农信联社则提到，关注员工“八小时”内外的工作圈和生活圈，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与涉黑涉恶人员来往、与不良中介合作展业等行为。

在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咨询顾问苏筱芮看来，贷款中介的乱象由来已久，不法中介的相关宣传话术精准切入消费者需求，隐蔽又非持牌，在实施推波助澜的手段过后并没有受到严重惩罚，助长了其嚣张气焰，此举严重破坏了贷款市场的正常秩序，深入开展整治工作刻不容缓。

贷款中介“钓鱼”揽客难禁

“刘姐，我是某某银行渠道中心的，最近关注到您资质良好，现我行为您审批一笔低息贷款，您需要吗？”“王哥，关注到您在某某银行做的一笔贷款马上到期，现在能为您安排贷款置换业务，您可以了解一下……”

贷款推销电话无孔不入，贷款中介通过违规渠道非法购入消费者信息，再通过人海战术拨打大量电话，从而向有意向的消费者推销贷款。今年4月末，琳琳（化名）在银行申请的20万元消费贷即将到期归本，由于手头比较紧，她还差5万元资金缺口。“最近一段时间我频繁接到推销贷款的电话，推销人员很清楚地告知我的消费贷即将到期，问我需不需要置换贷款补充资金。”琳琳回忆称。

“当我问及他们是怎么获取我的个人信息时，给到的回复是因为此前申请过贷款，系统后台有我的信息备注。我知道他们是贷款中介，但由于资金短缺，让我也动了想要通过中介贷款的需求。不过在询问的过程中，推销人员不仅表示要收取0.5%左右的服务费，还一再怂恿让我增加借贷额度，变相加大我的负债，所以我放弃了。”琳琳说道。

虽然监管、金融机构多次提示风险，但不法贷款中介的顽疾依旧难禁。北京商报记者调查发现，目前贷款中介推荐的产品主要有两种，一类为经营贷、另一类则为消费贷，首先通过人海战术精准获取有意向的消费者后，贷款中介便会提出低利息、再附加“绿色通道”等条件诱导消费者贷款，如此一来，缺乏金融常识又需要资金的消费者就会上钩。

以一家地方性银行消费贷为例，在贷款中介的口中，这家银行推出的消费贷利率最低可以做到3.5%左右，但北京商报记者咨询后发现，事实并非如此。该行人士介绍称，“我行推出的消费贷产品从未与任何贷款中介合作，也并非贷款中介表述得这么低，利率通常在5%-6%左右，建议消费者千万不要相信贷款中介说的任何信息。

如果想申请我行贷款产品，可以直接致电官网电话咨询，或去所在地区的网点咨询办理，绝对不建议和贷款中介合作”。

为了向消费者明示风险，上述多家金融机构也表示，未与中介机构（含个人）开展信贷业务合作，所有贷款业务，均由银行自行营销办理，从未授权任何中介或个人推销贷款业务，也严禁员工参与民间借贷或充当资金掮客，参与过桥续贷等活动。

应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

不法贷款中介通过假冒银行身份，骗取消费者信任，向消费者推介贷款业务，并收取名目繁多的各类费用，更有甚者，要求消费者下载远程操控软件，诱骗消费者转账、汇款到他人账户，既侵害了消费者的利益，也损害了银行的声誉。

在为期半年的专项检查中，《通知》提到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开展自查，及时主动挖掘并报告不法贷款中介线索。各银保监局要主动与公安司法机关联系，加强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，主动将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的情况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报告，积极争取政策支持。

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建议，应强化监管，引导金融机构健全制度，梳理业务流程，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；建立征信系统，对违规使用贷款的个体记入征信“黑名单”，并采取必要处罚等；同时，借助信息技术提升贷后管理的效率。

“监管层面应通过跨部门联动举措，就近年来中介违规助推贷款乱象的举动开展重点清理与打击，对违规中介实施严厉惩罚以震慑市场。”苏筱芮如是说道。

落实到消费者权益保护层面，多家金融机构提醒称，在正规的银行贷款办理流程中，除了收取合同约定的贷款利息以外，无须支付“中介费”“介绍费”“茶水费”“服务费”“手续费”“包过费”“代办费”等任何名目费用。如发现任何机构、个人虚假宣传或索要中介费用、内部人员或内外勾结索要额外费用等问题线索，应及时举报。

北京商报记者 宋亦桐